

水利工程非都市土地非線狀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

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89 年 12 月 1 日 89 營署綜字第 50992 號函送營建署 89 年 11 月 24 日開會研商之「非都市土地線狀開發案是否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程序辦理」疑義會議紀錄，認線狀設施開發案之性質應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當無「區域計畫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。是以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屬於線狀開發而面積超過 2 公頃者，毋須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3 章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，得逕於徵收計畫書或撥用計畫書內一併請求變更編定；惟若非屬線狀開發者（如蓄洪池或滯洪池等面狀開發案）且變更編定面積超過 2 公頃者，仍需依上開程序規定辦理。

因此，辦理水利工程土地非線狀開發(如蓄洪池或滯洪池等面狀開發案)倘位於非都市土地面積超過 2 公頃者，使用分區變更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30 條規定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 11 條規定開發規模達面積 2 公頃以上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。

又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第 15-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时，逕為辦理分區變更。」，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，經查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送「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」，倘經認定為水資源設施且符合前開認定基準各項規定，即可洽地政單位採用資源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。

附表一、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流程圖

